海南省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主观题考试分数核查申请书

**申请人姓名： 身份证号：**

**准考证号： 所在考区考点考场：**

**主观题成绩:**

**申请理由：**

**联系电话：**

**申请日期： 申请人（签名）：**

**注：考生对主观题成绩有异议的，可自考试成绩公布之日起1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客观题考试报名地司法行政机关申请核查。根据《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工作规则》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规定，主观题考试分数核查只限于复核申请人试卷卷面各题得分的计算合计和登录是否有误。考试成绩经核查并按规定通知本人的，不予再次核查。司法部及其考试机构不直接受理个人核查申请。应试人员逾期申请的，司法行政机关不予受理。**